

#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500232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500232号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联水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联水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联水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联水产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桂权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6号）的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221,238,9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76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1,074.47元后，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668,925.29元。2022年11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510032号）。

#### （二）本报告期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募集项目投资2,915.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06.78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11 月分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签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人民币一般户	44050168365000001741	78,396.23	2,942.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5176533981	20,000.00	10,233.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滨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9550880017962100792		1,372.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8111601012900602317		5,158.55
合计			98,396.23	19,706.7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开发区姚家湾村、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覃巴镇工业园。本报告期未发生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4 亿元调整为 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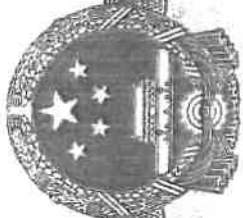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否	25,299.45	25,299.45	635.67	635.67	2.51%	2026/1/17		否	否
2、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否	60,171.51	60,171.51	2,280.18	2,280.18	3.79%	2026/1/17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15,470.96</b>	<b>115,470.96</b>		<b>2,915.85</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受消费市场增长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保持生产连续性及减少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分别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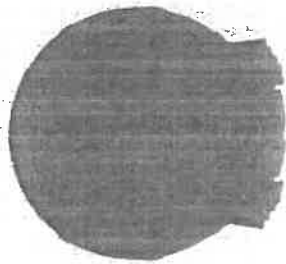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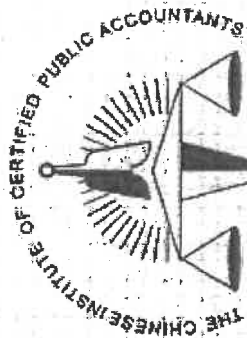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800312163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3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王兵 440100300014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潘桂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3021989122803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潘桂权 420100050277

年 月 日  
/y /m /d